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52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欣照

蔡文安

被告 陳宜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0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02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3時0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行使不慎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366元（含鈑金拆裝3,330元、塗裝1,138元、零件2,898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1 分析研判表、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2 第11、13、15、17、19、21、23、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03 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9至
04 5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6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全部卷證，
07 堪認被告確有行使不慎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
08 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09 三、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0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1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2 折舊率表，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
13 日111年6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2年12月27日止，約使
14 用1年7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2,898元
15 經折舊後餘額為1,435元，加計鈑金拆裝3,330元、塗裝1,13
16 8元，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5,903元（計算式：零件
17 1,435+鈑金拆裝3,330+塗裝1,138=5,903）部分，為有理
18 由。

19 四、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03元，及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10月16日（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
22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6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9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品瑄